



## 關於立法會李靜儀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本人對立法會 2017 年 3 月 6 日第 181/E147/V/GPAL/2017 號公函轉來李靜儀議員於 2017 年 2 月 24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7 年 3 月 7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1. 遵從第 24/2016 號行政法規修改《道路交通規章》之相關規定，本局已於 3 月 15 日向教車業界發出工作指引，自修改《道路交通規章》生效日之後投考 A1 小類的重型摩托車駕駛考核的投考人，在考試當日進行檢錄和遞交考試文件時，可選擇確認其所使用進行駕駛考核的有關車輛類別(手動或自動)和級別(汽缸容積)。然而，有關駕駛學校須具備獲政府認可的自動波電單車教練車輛。至於重型客車自動波車教練車方面，目前本局仍未收到有駕駛學校的購車申請，會留意有關情況並適時推出措施，方便市民投考自動波重型客車。
2. 本局於今年 1 月 19 日與教車業團體進行會議及實地視察，收集業界對改善重型車輛駕考中心及永久駕考中心設施的意見，本局會綜合考慮並按輕重緩急將有關意見作跟進和改善。而現時永久駕考中心設有約 700 個電單車泊位及 200 多個汽車泊位供公眾使用，本局將因應實際情況適時調整有關泊車位的比例。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 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 
交通事務局  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de Tráfego

3. 永久駕考中心旁的地段已規劃興建多層式駕考中心，教考區域可容納所有類型和類別的輕重型車輛，教考面積培增，有關場地的圖則設計，工務局將於今年進行公開招標。

交通事務局局長

林衍新

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